

行政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第五辑



西南政法学院司法行政管理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九月 编

行政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第 三 辑

西南政法学院司法行政管理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九月编

编辑说明

这套行政法学教学参考资料(第三辑、第四辑、第五辑),是继第一辑、第二、辑之后的文选,由蒲雪萍同志选编,王连昌、贺善征同志审阅。

由于行政法学与行政管理学紧密关联,所以文选中也选入部分行政管理学的文章。

本书编纂中,由于我们的资料 and 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

行政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分类总目

第三辑

- 一、行政法概述
- 二、国家行政机关的建设

第四辑

- 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制度建设

第五辑

- 四、行政制裁
- 五、行政监督和行政诉讼
- 六、行政管理法规的制定、实施
- 七、行政管理学

目 录

第 五 辑

四、行政制裁

试论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苏尚智 (741)

《法学研究》 1985年第4期

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十项规定

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

经商办企业…………… (752)

《人民日报》 1986年2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言人

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

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

规定》的执行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756)

《重庆日报》 1986年3月30日

为什么要禁止政府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吴知论 (759)

《政治学研究》 1986年第1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

出通知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 (766)

《人民日报》 1986年3月4日

领导干部违纪的特点及纠正途径……………辛敏夫 (769)

- 《理论内参》 1986年第3期
 论治安处罚的裁决和执行……………缪世准 (774)
 《法学季刊》 1985年第4期
 阮崇武受国务院委托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
 会议作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的说明… (781)
 《人民日报》 1986年3月16日
 违反交通规则的行政责任
 [苏]B·N·茹连夫、B·Л·米丁(黄钟麟译)………… (785)
 《国外法学》 1982年第4期

五、行政监督和行政诉讼

- 建议重建国家监察机关……………王连昌 (801)
 《法学季刊》 1981年第3期
 论解决行政争议和完善行政法制监督……………马 凌 (807)
 《政治与法律》1985年第4期
 试论国家行政管理监督的形式和特点……………苏尚智 (816)
 《中国政法大学》 1984年第4期
 彭真委员长说：人人受监督 人人参加监督…………… (825)
 《民主与法制》 1985年第4期
 关于行使《监督权》的思考
 ——访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肖 荻 (828)
 《民主与法制》 1985年第4期
 学习好贯彻好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李诗稭 (831)
 《重庆日报》 1985年9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834)

- 《重庆日报》 1985年9月5日
- 苏联的人民监督……………(驻苏联大使馆研究室)(839)
- 《法学动态》 1985年第13期
- 试论我国的行政诉讼……………朱维究(843)
- 《法学研究》 1984年第4期
- 谈谈我国的行政诉讼……………胡建淼(859)
- 《政治与法律》 1985年第2期
- 我国应及时建立行政诉讼制度……………李国亮(865)
- 《法学季刊》 1986年第1期
- “行政诉讼”涵义的辨析……………郑成思(870)
- 《法学研究》 1986年第2期
- 应当建立和健全人事行政诉讼制度……………朱维究(873)
-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1984年第1期
- 关于由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问题……………常国顺(879)
-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1984年第2期
- 波兰最高行政法院法 [荷]威廉·B·西蒙斯(孙晓民译)
- ……………(887)
- 《国外法学》 1984年第1期
- 法国关于行政机关活动的司法监督
- [法]M·列萨日·(许佩云译 梁溪校)…(891)
- 《法学译丛》 1985年第3期
- 日本的行政争讼制度……………万昆(903)
- 《政治与法律》 1984年第2期
- 美国的行政法官制度……………刘曙光(911)
- 《国外法学》 1984年第6期

六、行政管理法规的制定、实施

- 简论我国地方政府的行政规章……………王连昌 (919)
西南政法学院科研处学术论文集
1985年第12期
- 行政学研究和制定行政法规……………袁曙宏、方世荣 (929)
《政治与法律》 1985第2期
- 搞好清理法规工作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933)
——关于清理财政法规的调查报告 财政部条法司
《中国法学》 1985年第4期
- 大城市迫切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 (943)
《法学动态》 1985年第19期
- 地方性法规的分类……………崔立文 (946)
《政治与法律》 1985年第3期
- 加强行政程序立法刍议……………李宗兴 (952)
《中国法学》 1985年第4期
- 编制工作必须立法
——在全国编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赵守一 (962)
《中国劳动》 1984年第8期
- 人事行政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吴 思 (972)
《中国劳动》 1984年第8期
- 执法过程中发生错误的原因
〔苏〕H·H·沃普连科(杨 政 译)…………… (975)
《国外法学》 1983年第3期

七、行政管理学

实现行政管理民主化……………贺善征 (987)

西南政法学院科研处学术论文集

1985年第12期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行政管理学……………唐鸿烈 (997)

《中国劳动》 1985年第3期

关于开展行政管理学研究的

一些粗浅认识……………夏书章 (1005)

《中国劳动》 1985年第2期

行政管理学是干部的必修课……………唐代望 (1012)

《社会科学》 1985年第2期

行政管理学……………贺善征 (1019)

《重庆社会科学》 1985年第4期

改革公文处理的几点做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23)

《中国行政管理》 1985年第1期

行政管理系统层次性古今谈……………王海沙 (1026)

《中国行政管理》 1986年第3期

日本现代人事劳动管理概况……………张立中、刘霭馨 (1029)

《劳动与人事》 1986年第2期

行政决策的原则……………蒋凌峰 (1038)

《中国行政管理》 1986年第1期

政策分析——科学决策的重要途径……………谢地坤 (1043)

《政治学研究》 1986年第1期
行政决策的特征……………杜钢建、宋钢（1052）
《政治与法律》 1984年第6期

四、行政制裁

试论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

苏 尚 智

(一)

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行政立法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健全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用奖励和惩罚手段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对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是实现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重要保证

我国新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我们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工作人员是完成国家任务和实现国家职能的具体执行者，担负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组织和管理的重任。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和兴衰。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实行奖惩制度，有助于提高广大工作人员的政治责任心，进一步调动他们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第二，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是加强社会主

义法制、维护行政纪律的有力措施

国家工作人员受国家的委托，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以完成国家的各项工作任务。他们的工作和活动，都必须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的决定、命令等来进行，绝不允许有违犯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实行有功者奖，有过者罚，做到赏罚分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地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法制和行政纪律才能得到加强和维护。

第三，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迫切需要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其中思想建设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提高人们的理想、信念、道德、纪律等观念，使人们都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同时，还要注意克服旧社会残留下的旧习俗、旧思想以及各种不良风气。特别是对少数严重破坏法纪的人，除进行思想教育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法纪制裁，通过奖好罚坏，使国家工作人员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服务人民的责任感，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成为理想远大、道德高尚、纪律严明的表率。

第四、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是改革政治体制和国家机构，完善国家管理的有效办法

改革政治体制和国家机构的目的，就是要发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保证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进一步民主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改革的中心问题是解决官僚主义等弊端。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职责不清、互相扯皮、办事效率低等现象是当前国家机关开创现

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最大障碍。为了克服这些弊端，要实行权力下放，扩大基层自主权；规定机构中单位和个人的权责范围，制定工作责任、选拔考核、监督检查以及奖惩等制度，巩固已经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各种管理规章制度，改变那种干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铁饭碗”、“吃大锅饭”的状况。国家工作人员在职责分明，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前提下，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奖励优秀的国家工作人员，是鼓励他们并肯定其工作成果的一种积极措施。表彰奖励先进，不仅使国家工作人员的智慧 and 才干得到重视，并且还能对其取得成绩给以充分估价加以宣传和推广；同时，还激励其他人员努力进取的创造热情。这是一种鼓舞先进，带动后进，取长补短，共同前进的好方法。奖励也是一种教育形式。在实行奖励时要注意两点：一是奖励要及时，否则，事过境迁就失去教育鼓舞的作用；二是奖励要和成绩、贡献的大小相当，如果奖励大贡献小，或贡献大奖励小，都会产生消极后果，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另外，奖励往往是和考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也可以说奖励是考核的结果和归宿。

国家工作人员具备哪些条件才可受奖，笔者认为以下几种可作参考：

- 1、忠于职责，钻研业务，完成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工作中勇于改革，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对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

3、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防止和挽救事故发生，使公共财物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节约公共财物，避免减少浪费，有重大成绩的；

4、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以权谋私；一贯遵纪守法，认真执行政策和规章制度，起模范作用的；

5、敢于坚持原则，向违法乱纪行为坚决斗争有突出事迹的；

6、捍卫国家利益、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尊严有功的；

7、其他事迹突出应予奖励的。

奖励的种类，有荣誉奖和物质奖：荣誉奖包括记功、记大功、升职、授予先进工作者或英雄模范称号、通令嘉奖；物质奖包括升级、发给奖金或奖品。以上两种奖励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并用。一般授予荣誉称号、记功、通令嘉奖的都发给证书或奖章，同时又发给奖金或奖品。

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奖励时，一定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凡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等，一般是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决定或批准；升职、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决定；通令嘉奖，由国务院、国务院所属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

实践中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奖励，多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定期（半年或一年）实行考核评比，根据考核的成绩进行奖励。二是根据平时工作成绩或突出的事迹随时进行奖励。进行奖励时必须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经群众评议，集体讨论或征求群众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此外，还要按照审批权限，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奖励还应该在适当会议上宣布或者在报刊上登载。奖励决定最后要通知本人并要记入

受奖人的档案。

三

惩罚违法乱纪的工作人员，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的法律和纪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也叫行政纪律处分，它是国家机关内部对其工作人员实行的一种纪律制裁。其特点是具有职务上的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或本机关的首长对下属人员给予的处罚。这种处罚是带强制性和约束力的，它是以国家行政权力为后盾来保证实施的。

所谓违法乱纪行为，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机关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过错行为（未发展到犯罪程度）。这些行为通常划分为两类：

1、和职务（工作）有关的错误行为，主要表现为：

（1）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定、命令以及规章制度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严重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瞎指挥，使国家或集体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循私舞弊，搞不正之风的；

（5）滥用职权，侵犯公民合法权益，损害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关系的；

（6）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命令，搞无政府主义、分散主义，压制民主、抵制批评，打击报复的；